

格式 1-2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蒗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的 宁蒗县 2026 年度职业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蒗县 2026 年度职业培训服务项目（八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明五华区灵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五华区灵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

注：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并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